

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(梧桐经济联合社部分)

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快市区发展步伐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经济联合社，面积 0.5346 公顷（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0.53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.5346 公顷（耕地 0.3154 公顷、林地 0.0079 公顷、草地 0.2113 公顷）（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

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，其中农用地（含耕地、草地、园地和其他农用地）91.6500 万元/公顷、林地 41.242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91.650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6.660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

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，根据登记情况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。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

- （一）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。
- （二）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与本批次一并报批。
- 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。


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2024年8月12日